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3230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3年10月份全國高級
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分析，請各校加強
交通安全教育及師生交通法規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358072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，113年10月份全
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3件，事故樣態
分析如下：

(一)車禍樣態：自撞2起、他撞1起。

(二)交通工具：機車（含電動機車）3起。

(三)發生時間：下午6時至12時1起，上午零時至上午6時2
起。

(四)無照駕駛：2起。

三、請貴校配合相關集會、課程、活動或多元管道，運用交通
部各教育階段交通安全教材手冊、該署交通安全補充教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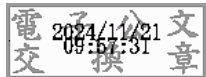
手冊（機車騎乘安全篇）、交通法規、交通意外案例等教材資源，向學生加強教育、宣導。

四、請貴校配合家長日、親師座談或各項會議時機，與家長溝通建立共識，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，防範學生違規情事，並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，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，適時提供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。

五、另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自113年11月30日起需完成掛牌、保險、不得雙載及需戴安全帽等相關規定，爰請貴校運用各項時機加強宣導，以確保學生騎乘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